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319号

中山市创邦包装纸业有限公司、彭国有、邓长平、肖世元：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世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山市创邦包装纸业有限公司、彭国有、邓长平、肖世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本院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中山市创邦包装纸业有限公司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117532.43元及违约金（以117532.43元为基数，从2026年1月1日起至货款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2%计算）给原告开平市世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二、被告中山市创邦包装纸业有限公司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律师费11000元给原告开平市世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被告中山市创邦包装纸业有限公司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财产保全保险费700元给原告开平市世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四、被告彭国有、邓长平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上述第一、二、三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驳回原告开平市世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885元，财产保全费1166.16元（原告已预交受理费2885元、财产保全费1166.16元），合计4051.16元，由被告中山市创邦包装纸业有限公司负担。原告开平市世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预交的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合计4051.16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中山市创邦包装纸业有限公司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2885元，财产保全费1166.16元，合计4051.16元。被告彭国有、邓长平对被告中山市创邦包装纸业有限公司负担的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4051.16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